



个旧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个旧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个政发〔2010〕111号

各乡、镇(区、办事处),市直各办、局(公司):

现将《个旧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个旧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范停车秩序,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用交通标线、标志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的专供机动车辆停放的临时停车场地。

第三条 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分为收费停车泊位、出租汽车停车候客泊位和其他专用泊位。收费停车泊位为实线线框,其余泊位为虚线线框加标识和其他特殊识别线框。每个泊位宽度一般为2米至2.5米,长度一般为5.5米至7米。

第四条 凡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使用和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为加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

秩序，规范临时停车占道行为，依法特许相关单位行使经营权，设置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营业性停车管理公司，负责城区道路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业务上接受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机动车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管理公司组织机构、人员、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条 在道路上停车，必须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城市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出租汽车停车候客泊位和其他专用泊位的设置，应根据交通状况及客流量，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规划部门统一规划。

第八条 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安全畅通的原则，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市建设、规划部门的同意后施划。

第九条 不得在以下道路上设置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一) 设置后影响通行的道路；
- (二) 车行道宽度小于 7 米的道路(单行道除外)；
- (三) 人行道、人行横道、非机动车道以及设有人行道护栏(绿篱)的路段；
- (四) 距公共汽车站、急救站、消防栓等公共设施 30 米以内



路段；

(五)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环岛、高架桥、立交桥、引桥、匝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

(六) 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信等重要部位和单位门前及其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

(七) 单位院内和住宅小区内的消防通道。

第十条 收费停车泊位仅供车辆临时停放。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市建设、规划管理等相关部门对设有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路段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减等情况，及时调整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 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仅提供车辆临时停放，车辆和车内财物安全由驾驶员及车主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摩托车、非机动车、核定载质量 500 千克以上(不含)的货车、核定载客数 12 人以上(不含)的客车，以及车长超过 5.5 米的其他机动车辆不得在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出租汽车不得在收费停车泊位内停车候客。

第十三条 在收费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辆，必须按规定缴纳费用。收费应严格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并出具市财政收费专用票据。对不出具市财政收费专用票据的，驾驶员

可拒绝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缴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一) 举办大型公益活动期间，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停车的；

(二) 接送学生车辆在小学、幼儿园等周边道路设置的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停车的；

(三) 军车和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在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的；

(四) 残疾人专用车在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的；

(五) 为防止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被占用，除特殊情况外，第(二)项、第(四)项车辆在城区道路临时等车泊位停车单次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使用费用。

第十四条 鼓励和提倡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医院、风景名胜、大型文化、体育场馆等单位及其他客流集散地利用自有场地，设置相应的出租汽车候客泊位和收费停车泊位。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停车候客泊位仅供本市城市出租汽车停车候客并无偿使用，其他专用泊位仅供军警、消防、救护和执法车辆无偿使用，禁止其他车辆使用。

第十六条 进入道路停车泊位的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挥；
- (二) 车辆必须按顺行方向依次停放在泊位内，按位停放；
- (三) 遇有交通阻塞和影响道路畅通时，应迅速离开，不得停放；
- (四) 不得在泊位内从事维修、清洗车辆、婚礼车辆装饰等活动；
- (五) 进入出租汽车停车泊位的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离开车体。遇有乘客搭乘，不得拒载。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因实际情况需要占用、取消或改变泊位用途的，须报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拆卸、移动停车泊位标线、标识、标志牌和收费仪表等设施。

第十九条 收费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取得合法证件后，佩带标志，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



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